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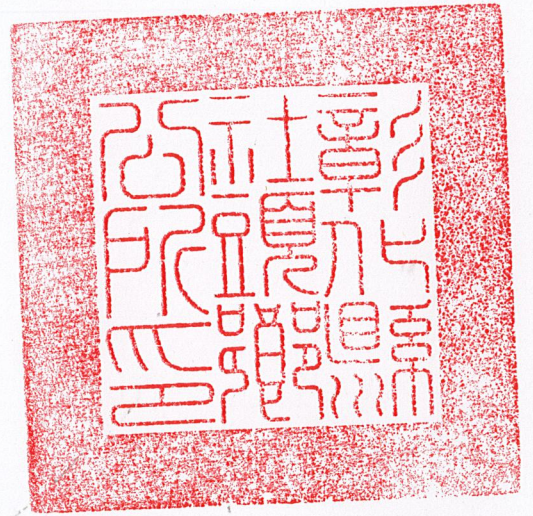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200074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蕭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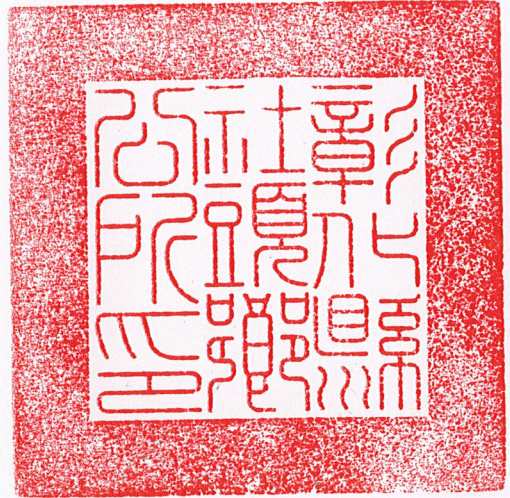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20007415A號
附件：



修訂「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鄉長蕭浚二

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社鄉社字第 10500113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社鄉社字第 1060005710 號函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社鄉社字第 1090004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社鄉社字第 11200074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提昇老人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於當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

以上發放對象須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發放期間均未遷出本鄉者。

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請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

第三條 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 三、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及禮品。
- 四、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

- 一、本所重陽敬老禮金：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 二、百歲人瑞：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
- 三、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配合本所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時發放。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無法發放者，得延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未領者，不再補發一

律繳回公庫。

第五條 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本所應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不足時，視財源酌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於當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p> <p>以上發放對象須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發放期間均未遷出本鄉者。</p> <p>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請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p>	<p>第二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鄉民於當年八十歲以上之長者、<u>九十歲長者(以本所製發名冊為準)</u>、<u>一百歲人瑞(以本所製發名冊為準)</u>、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p> <p>以上發放對象須於當年度1月1日(含)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發放期間均未遷出本鄉者。</p> <p>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請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p>	<p>一、刪除以虛歲歲數所產製的<u>九十歲長者及一百歲人瑞</u>名冊，改以彰化縣政府戶役政系統轉檔列印提供資料為主。</p>
<p>第三條</p> <p>發放標準如下：</p> <p>一、<u>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二、<u>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三、<u>百歲人瑞：每人新臺</u></p>	<p>第三條</p> <p>發放標準如下：</p> <p>一、八十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為上限。</p> <p>二、九十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整為上限。</p> <p>三、一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為上限及禮品。</p> <p>四、鑽石婚、白金婚及橡</p>	<p>一、以彰化縣政府戶役政系統轉檔資料為主，並以八十歲以上、九十歲以上及百歲人瑞訂定發放區間。</p> <p>二、發放金額已訂定發放區間，無重複領取問題，刪除第三條第二項。</p> <p>二、本辦法修正後已詳列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金額及方式等細節，刪除第三條第三項。</p>

<p>幣三千六百元整及禮品。</p> <p>四、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p>	<p>樹婚：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為上限。</p> <p><u>九十歲長者及一百歲人瑞其重陽敬老禮金不得與八十歲以上之長者重陽敬老禮金重複領取。</u></p> <p><u>本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金額及方式另參照本所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工作實施計畫。</u></p>	
<p>第四條</p> <p>發放方式：</p> <p>一、<u>本所重陽敬老禮金：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u></p> <p>二、百歲人瑞：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p> <p>三、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配合本所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時發放。</p> <p>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無法發放者，得延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未領者，不再補發一律繳回公庫。</p>	<p>第四條</p> <p>發放方式如下：</p> <p>一、八十歲以上之長者：配合縣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p> <p>二、<u>當年九十歲長者及一百歲人瑞：配合縣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或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u></p> <p>三、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配合本所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時發放。</p> <p>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無法發放者，得延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未領者，不再補發一律繳回公庫。</p>	<p><u>一、為簡政便民，發放方式新增匯款轉帳方式。</u></p>